

## **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